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凡未按招标文件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视为非中小企业，作无效标处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897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